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泉阳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—017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监事会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（非表决事项）

3、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22 年度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,149,843.08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,027,534,412.97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会计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,552,395.4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-1,801,199,729.03 元，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762,647,333.5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 修订)》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 2022 年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-019 号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摘要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-020 号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0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1、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2、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-021 号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3、2023 年度生产经营、建设项目投资计划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4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-022 号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5、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，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该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6、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7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3-023 号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8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9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、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-024 号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第 1、4、5、6、7、10、11、12、14、17、18 项，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